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301

電子信箱：ching42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086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1份及複測申請書3份，請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48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前以107年6月26日府授都測字第10701385651號公告在案，惟公告期間（民國107年7月2日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未達行政程序法期滿30日之計算規定，故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重行公告。
- 三、旨開公告圖資包括：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樁位成果圖資諒達）

副本：本府秘書處（含公告，請刊登於本府公報）、本市中興地政事務所（含公告，樁位成果圖資諒達）、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含公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含公告）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2086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二、公告地點：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9月10日起至107年10月12日止，計滿30天。
- 四、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及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每支樁位之費用計新臺幣1,200元整，每次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 七、本府原107年6月26日府授都測字第10701385651號公告日期未達行政程序法期滿30日之計算規定，故重行辦理公

告。



市長 龍佳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